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碩士班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6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3月2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29日11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2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15年10月5日11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教育部之「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班章程」規定辦理：

一、每位專任教師每年級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三位為原則。

二、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十位為原則

三、前述如有異議，由本所所務會議協調之。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前，須進行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排除引文、參考文獻、目次及附件，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合格標準為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規則辦理。

第五條 學生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調查屬實者，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六條 如有任何疑義，由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認定，提交所務會議決議。

第七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備查後施行。